

附件 3

2021 市级技术创新中心申报指南

一、功能定位

邢台市技术创新中心是依托我市规模以上企业和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技术机构的优势技术专业布局建设，根据我市经济、社会发展和市场需求，开展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先进技术集成，为产业化提供成熟、配套的技术、标准、工艺、装备和新产品；实行开放服务，承担行业、部门以及企业、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委托的技术研究、设计和试验任务，提供技术咨询服务，推动技术扩散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；引进、培养高层次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；加强与其他类型研发基地的协同联动，开展国际、国内科技合作与交流。

二、支持重点

依托我市主导和优势产业中研究开发实力较强的企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技术机构建设，支持产学研联合共建。

三、申报准备有关要求

1. 依托单位是在邢台市境内注册的企业、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技术机构等法人单位，在相关领域具有明显技术优势和影响力。依托单位是企业的，需建有相对独立研发机构，上年度科技经费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3%。依托单位是高校、

科研院所、技术机构的，需与市内企业联合共建。技术创新中心名称应科学合理，涵盖各研究方向并体现特色，不宜过于宽泛，且不能与现有邢台市技术创新中心重复。

2. 依托单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或专有技术，有产学研合作的基础，具备组织和承担科技创新项目的能力，具有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经验，能有效整合相关创新资源。

3. 依托单位拥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良好信誉，能够为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和发展提供必要的场地、人员、经费、仪器设备支持，能够承担建设和管理技术创新中心的责任。

4. 技术创新中心拥有技术水平高、组织能力强的技术创新带头人和结构合理、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，固定人员不少于15人。具有满足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发展需要的科研办公场所、科研仪器设备、中间试验和检验检测能力。

5. 联合共建技术创新中心的，依托单位与共建单位需签订共建协议，确定联合共建的方式、人员、任务分工以及各自权利和义务等。其中，依托单位自身的科研条件、研发人员、科研项目、科技成果应占到60%以上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1. 技术创新中心申报实行归口管理、逐级申报，市直单位直接上报，其他单位通过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科技管理部门申报。

2. 申报方式。采取纸质材料申报。纸质申报材料由邢台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申报书、证明材料组成，采取A4纸正反打印或

复印，按顺序平装成册，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归口管理部门。归口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出具初审意见、加盖公章后汇总集中上报。

3. 受理时间与方式：申报书及证明材料一式两份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前报送至邢台市科技局资源与平台科（襄都区红星街 139 号市政府北院 2 号楼 418 室），逾期不予受理，申报书电子版发 kjjjhk2011@163.com。

4. 申报 2021 年省级技术创新中心未通过的可由依托单位提出申请，归口管理部门推荐申报市级技术创新中心，将原申报省级省级技术创新中心材料报至市科技局。